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曹炼生

姚毅

袁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曹炼生

姚毅

袁渊